##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 月	性 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許瀞尹	72 年 4 月 28 日	女	臺北市	無	北市大附小 南門國中 文德女中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工學學士	臺北市第12屆建國里 北市第12屆建國里 電影 電影 電影 電影 電影 電影 電影 電影 電影 電影	乗持老里長許展正14年來『廿四小時服務,全方位爭取達成』的態度理念。 建國里涵蓋整個博愛特區,中央機關林立,是全國單政文教最重要的所在,也是辦尹及在地鄉親里民生活成長的家園。在擔任本屆里長期間, 陸續完成桃源街及愛國西路人行紅磚道重新鋪設,爭取新設路燈照明、安裝示警地燈、加強巷弄鋪面美化、增設汽機車停車格及爭取里民停車 優惠、新增Ubike站點、更新側溝加強排水及天空纜線地下化以美化市容、也成功爭取社福大樓內里民活動場所,點點滴滴排除萬難來極力爭取,感謝鄉親們大力支持及信任,讓著尹能延續服務。  游尹願以我在地居住35年的深厚情感,致力推動以下政見: ★警為建國里福利為優先 一、爭取敦親睦鄰曰饋,與里內機關協商(如:鄰近優惠停車資源、托嬰托幼服務)。 二、辦理健康檢查及施打疫苗之醫療健康服務。 三、定期戶外環境消毒清潔及志工清淨家園服務,提升生活優質環境,保障住得安心。 四、開設睦鄰小學堂課程、講座、豐富生活,多采多姿。 五、舉辦年節聯歡晚會及鄰里聯誼自強活動,增進里民情感,打造樂活家園。 六、結合社會公益資源,關懷弱勢族群,為地方福利而努力。 七、提供互動軟體即時聯繫,溝通無障礙。 ★願為建國里民懷舌發聲,做與政府快捷溝通橋標,爭取預算來建設 一、維護巷道整平、人行紅磚道更新鋪設,保障行的安全。 四、增設路燈、感應照明,改善區域環境並美化巷弄路面。 二、推動共用管道,側溝翻新、加強清沖,嚴防強降兩積水,維護環境衛生。 五、廣設減大器消防站,提升居家環境安全。 三、全面拆除天空欖線以美化市客,塑造更優質生活空間。 《唯有地方人了解地方事》,潛尹願乘持初衷再為地方服務,也請繼續給予滯尹支持與指教,以完成里內新的規劃、新的願景實踐,潛尹願意背起重任,繼續與鄉親們共同來奮門,共創美好家園。

第1067投開票所地點:衡陽路108號1樓【衡陽108大樓】(建國里1-6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 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 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 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 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 户籍地户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 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

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 員會製備之圈 選工具圈蓋選 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

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 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 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 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